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1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9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6日衛部中字第10400246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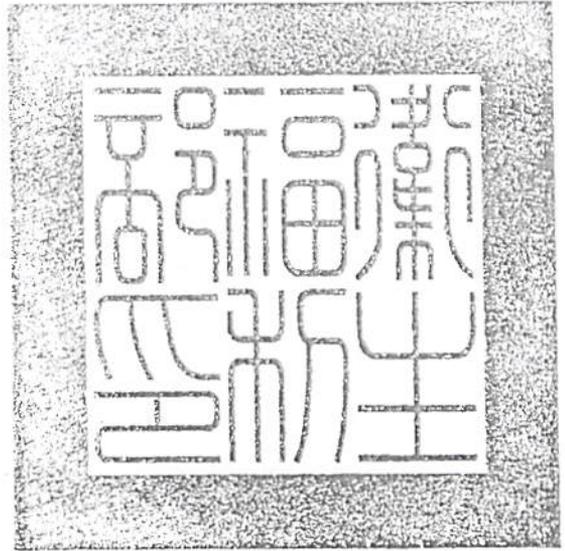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002468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7614號“東陽”沒藥濃縮細粒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依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陽藥製字第1040903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撤銷。

部長 蔣丙煌